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00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泰亨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  
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9  
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  
幣1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  
裁判費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應以裁  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  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6日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  
196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（下同  
）1000元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1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  
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在  
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。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抗告  
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  
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抗告  
自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法官 郭顏毓

法官 蔡和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張淑芳